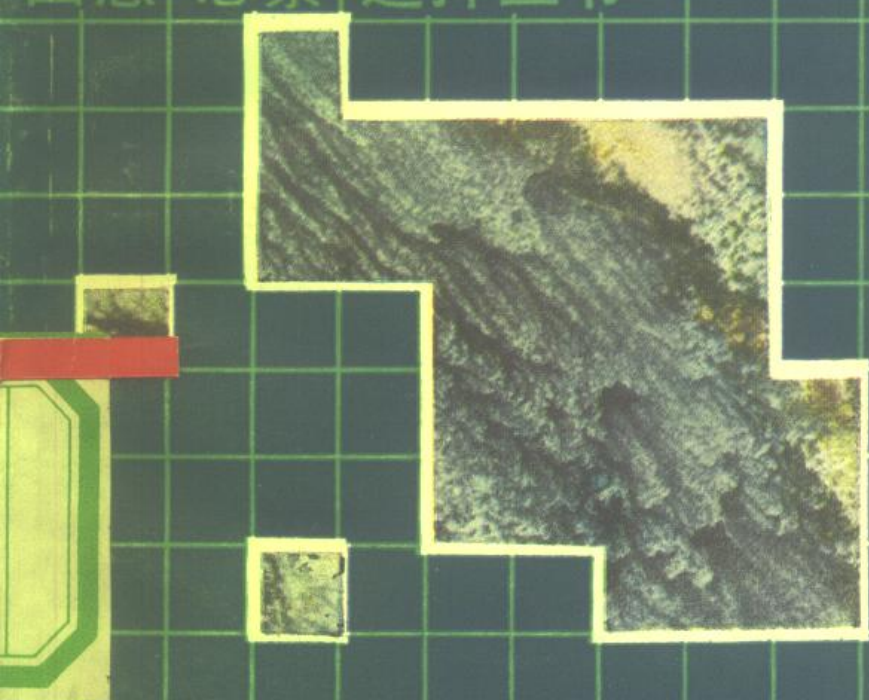


— 平等論 —

曹锦清 著

On Equality

困惑·思索·选择丛书



困惑·思索·选择丛书

平 等 论

曹锦清 著

华东化工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范荷英
技术设计 顾锦刚

平 等 论

Bingdeng lun

曹锦清 著

华东化工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市梅陇路130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宁波鄞县文教印刷厂排版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787×960 1/32 印张4.375 字数63千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2,000册

ISBN7-5628-0030-8/C·1 定价1.50元

《困惑·思索·选择》丛书序言

我们的国家正经历着剧变。伴随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思维方式、价值规范、道德标准和行为准则已经发生，并且还将发生剧烈的变化。身处这种剧变，我们许多人，无论年龄长幼，都感到前所未有的深深的困惑。

在困惑之中，消极地慨叹“世风日下”是无济于事的，需要思索，深入地思索，历史地理解这种剧变，以把握它的进程，适应这种进程，并合理地推进这种变化。

思维方式、价值规范、道德标准和行为准则，都不可能是单一的，相反，必然是多元的、大跨度的。每个人都应当也有权作出自己的选择。每个人可以影响其他人的选择，但不能强迫或者代替其他人作出选择。

适逢其时，我院（作者为华东化工学院院长——编者注。）文化研究所的几位青年教师以“困惑、思索、选择”为主题，编写了这一套文化系列小丛书，我认为正切合当前的需要。它将帮助我院的师生员工，看清自己的困惑之

所在，指出若干思索的途径，提供进行选择
的依据。当然，同样不能也不应期望它能给出唯
一的答案，或者代替你作出选择。

陈敏恒

目 录

第一章 西方平等观念的历史演变	1
第一节 从权利平等到机会平等.....	2
第二节 分配平等或结果平等.....	22
第二章 中国平等观的历史探源	41
第一节 “不患贫而患不均”	42
第二节 小农平等观 ——重评《天朝田亩制度》.....	57
第三章 社会主义与平等	71
第一节 流于荒谬的分配平等.....	72
第二节 该实现的尚未实现 ——论权利平等.....	89
第三节 改革的变奏曲 ——权力货币化.....	101
第四节 改革的双重目标 ——权利平等和机会平等.....	112

第一章 西方平等观念的历史演变

人类天生就是自由、平等和独立的。如不得本人同意，不能把任何人置于这种状态之外，使制命于另一个人的政治权力。

——洛克：《政府论》

人类开始追求平等的时候，他已痛苦地意识到自身处于令人难堪的不平等的现实之中了。虽然我们可以在古希腊的政治哲学、古罗马的法律学说以及原始基督教神学内找到平等观念的源头，但把平等和自由一起宣布为人的天赋权利，并从人的天赋的平等权利中引申出一切人，或一个社会内的所有成员，至少是国内一切公民都应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和社会地位的结论，这却是一个非常近代的观念。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贫富的严

峻对立以及由此而造成的政治权利和社会地位的实际上不平等与启蒙学者早先所宣布的天赋人权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强调市场经济和自由竞争的人们推崇自由而把平等定义为“机会均等”，力求消除贫富对立的人们则要求均分财富，而把平等定义为“结果均等”。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追求结果均等（即分配平等）成了一切社会主义国家和福利国家的主要价值目标，然而几十年的实践结果表明，各国为推行“结果均等”付出了惨重的代价。

第一节 从权利平等到机会平等

在中国传统的政治法律文化中，从来没有平等权利的观念，但在西方文化的源头，公民的权利平等却是民主制城邦国家内政治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说：“在一般共和政体中，公民们轮流执政，也就是轮流做统治者：在一个共和国内，大家认为所有公民（的政治权利）完全平等、没有任何差别。”又说：“当一个城邦依据平等原则，由相同身分的人组成政治体系时，公民们自然认为他们应该轮流执掌治理的职务。治理的职务主要是致力于被统治者的利益，所以这

些义务应由大众轮流分担，而统治者作为公民团体的一员，也附带地获得共同利益。这是一个合乎自然的制度。”这就是说，古希腊人对平等的理解主要是参与政治的平等权利。

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着重探讨了平等权利在实施过程中容易发生的偏差和产生的问题。其一是全体公民具有同等的政治权利的观念很容易导向绝对平均主义，尤其是那些经济上贫困的公民很容易根据平等权利的原则而提出平均财产的要求。亚里士多德说：“平民政体的建国观念认为，凡人们有一方面的平等就应该在各方面绝对平等。大家既然同样而且平等地生为自由人，就要求一切都归于绝对的平等……倘若对于所赋予的政治权利不能符合他们的想望时便煽动革命。”把平等权利泛化为人人都直接参与政治、人人都谋求到统治的职权，这在实际上是做不到的，于是，绝对平等观念反而成了“邦国内讧的源泉”了；而把平等权利引申为均分财产的要求更会激起双重的不满情绪。“有些人看到和他相等的人占着便宜，心中就充满了不平情绪，企图达到平等的境界。另一些确实比较优越的人，看到那些不能和自己相比拟的人们却所得相等，甚或更多，也就心中激起不平情绪，企图达到优

越（不平等）的境界——于是较低的人们为了求得平等而成为革命家，同等的人们为了取得优越（不平等）也成为革命家。”在古希腊各个以平等为建制原则的民主城邦内，常常发现内部冲突的原因是“不平等”，而发动斗争的一方总是怀着要求“平等”的强烈动机。一旦人们把平等权利扩张到其他一切领域，民主政体内部的冲突和动荡就难以避免。其二，在民主政体中执政的人们也会发生如同专制政体内的统治者中间所发生的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的腐败现象——虽然规模和危害程度远不及后者。亚里士多德告诉我们说：“当初，人们各自设想，在我担任公职的时期，既然照顾到他人的利益，那么轮到他人执政时，也一定会照顾我的利益。如今，情况已不是这样。动心于当官所得的便宜，以及从管理公共财物中所获得的额外好处，人们便希冀久据要津。”亚里士多德把在民主共和国内所发生的权力腐化现象看成是引起内乱的根源，而把执政者争权于禄的狂热看成是一种病态。

虽然平等权利的原则在运用过程中可能发生上述偏差——克服这两类偏差依然是现代民主国家的繁重而艰巨的任务。但古希腊人所创建的平等权利原则本身，即政治上的平等和法

律上的平等，确实是推动希腊民主城邦走向繁荣昌盛的主要力量。这些自由的希腊公民没有任何的禁忌和压力，自由而公开地探讨城邦公共生活的一切方面，自由而公开地发表自己的政治见解，积极热情地加入城邦的共同事物，并有均等的机会登上政治权力的舞台，实施自己的政治理想。正是这种开明坦诚的政治气氛为希腊文化的繁荣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谈，古希腊人所确立的权利平等的原则及其光辉的实践是惠赠给近、现代西方社会的一笔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财富。

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只是考察分析了平等权利的原则，但他并没有把平等权利看成是人的天赋权利，更没有从人的天赋权利中得出一切人都应有相同权利的结论。这位古希腊最博学、最开明的思想家仍然认为，奴隶制是必要的，自由民与奴隶的不平等状态是天经地义的。他主张中庸之通，他认为极端民主制下的暴民统治和极端专制下的暴君统治具有同样可怕的后果。他希望建立一种介于极端不平等与极端平等之间的一种中间状态的政治形式，这种政治形式的社会基础既非腰缠万贯的豪富，也非一贫如洗的贫民，而是拥有一定财富的中产阶级。如果社会财富的分配状态是呈

“橄榄型”而不是“金字塔”的话，亚里士多德所设计的政治蓝图或许能够实现，然而直至20世纪以前，几乎所有社会的财富分配状况都呈“金字塔”型的结构，因而他的政治理想化是一种空想而已。

随着希腊文明的衰落和黑暗的中世纪的降临，随着森严的等级制度和法律上不平等的最终确立，西方人对平等权利的最后一丝美好记忆都消失了。直至16、17世纪，人们才在最先产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尼德兰、荷兰和英国再次听到了要求权利平等的呼声。不过，这种呼声决不是遥远的希腊精神的简单回声，它蕴涵着自己时代的全新内容，包容着全新的哲学论证，不仅如此，从平等观念中引申出来的革命结论成了推动西方各国进行革命改造的最重要的力量。自那时以来，西方社会的一切进步或多或少是在要求平等权利的口号下进行的。

为近代平等权利原则奠定理论基础的是两位声名卓著的大思想家——洛克和卢梭。

英国哲学家约翰·洛克（1632～1704）的平等学说主要保留在他在1690年出版的《政府论》中。法国伟大思想家让·雅克·卢梭（1712～1778）的《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和《社会契约论》包含着对平等问题的更

为广泛、更为激进的论述。为了深入理解他们的平等学说的理论基础，我们有必要对流行于那一时代的自然状态说、天赋人权说、个体本位说和社会契约说作一番粗略的考察。

一般而言，自然状态是与社会状态，或至少是现存的社会状态相对立的一种状态，更确切地说是人类进入社会状态前的一种生存方式。至于处于自然状态中的先民的生存状况到底是怎样的，各思想家有着不同的说法。总而言之，处于自然状态中的人类个体都是相互独立的（个体本位主义）。独立的个体都服从着最高的自然法则，因为人是自然的一部分，因而人性、理性与自然法则应是一回事（理性主义）。自然状态内各独立的个体都是自由的、平等的，或者说，自由和平等是处于自然状态中的各个个体所拥有的权利（天赋人权），这种自然权利（或天赋权利）也是符合人性或理性的权利。独立的个体在自然状态中虽然是自由、平等的，但并不安全，因为自然对它的儿女并不总是能给予无私和友好的惠赠。出于自我保全的目的，各个个体根据同意的原则转让自由，订立契约，结成社会，于是人类从自然状态过渡到社会状态（社会契约论）。

从现代人类学、历史学、社会学，和考古

学所拥有的知识来看，流行在16~18世纪的自然状态学说是**不科学的**，但从意识形态的角度来看，上述的学说却是**真实的**。所谓真实，就是上述学说真实地表达了那一时代最先进的社会阶层的心理、情感、利益和要求，同时也反映了那一时代最博学的头脑的最高认知水平。“自然法则”、“理性”、“人性”对于18世纪法国启蒙学者恰如“实践”、“历史规律”、“无产阶级”对于19世纪的马克思主义者，这些概念都具有哲学本体论的意义。它们既是构架各自理论体系的基石，又是批判现存不合理社会制度的武器。18世纪的法国启蒙学者从“自然法则”、“理性”和“人性”中引申出一切人的自由、平等、独立的政治要求，并把现存的封建等级制度宣布为“非人性”和“非理性”的，从而加以无情的批制；19世纪的马克思主义者从“历史规律”中引申出无产阶级革命和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结果，从而为无产阶级推翻人剥削人的制度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武器。实际上，事后引申出的结论恰恰是事前“塞入”的内容。前提的非科学并不足以证明结论的非真实。

值得注意的是，被17、18世纪的思想家们当作天赋人权的自由和平等观念，实质上具有

相同的内容：个人意志不受他人意志的支配。自由和平等是同一个基本价值观念的两个方面。他们用这两个概念反对封建等级特权束缚时，并没能发现这两个概念自身所隐含着的矛盾和冲突。读者预先记住这一点，对理解往后的论述是有帮助的。

作了上面的简述后，再来理解洛克、卢梭的平等观就方便多了。

洛克在《政府论》中说，自然状态“是一种平等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一切权力和管辖权都是相互的，没有一个人享有多于别人的权力。极为明显，同类和同等的人们既毫无差别地生来就享有自然的一切同等的有利条件，既能运用相同的身心能力，就应该人人平等，不存在从属或受制关系”。当洛克说“自然状态是一种平等状态”时，实际上已包含着“人人应该平等”的政治结论，而平等的含义是“没有人享有高于别人的地位，或对别人享有管辖的权力”。在谈到自由的时候，洛克认为自然状态也是一种自由的状态，他把自然状态中的自由称之为自然自由，以区别于社会状态内的社会自由。那么“自然自由”指的是什么呢？洛克说：“人的自然自由，就是不受人间任何上级权力的约束（事实上，在自然状态中也不

存在什么‘上级权力’——作者注），不处在人们的意志或立法权之下（事实上，在自然状态中既无立法权，也无法律——作者注），只以自然法作为他的准绳。”很显然，在洛克理论中，自由与平等实质上是可以相互替代的概念，因为它们所指的内容是相同的。

人在自然状态中是自由、平等的，那么当人类为自我保存和安全计而组成社会之后，人们是否应把各自拥有的自由权全部转让给政府或国家，因而得忍受社会分裂为统治与被统治这种政治上权力上不平等的严酷事实呢？或者说，为了安全是否得放弃个人的自由和平等呢？霍布斯作了肯定的回答，然而洛克对此是否定的。他在《政府论》中说：“处于社会中的人的自由，就是除经人们的同意在国家内所建立的立法权以外，不受其他任何主法权的支配。除了立法机关根据对它的委托所制定的法律以外，不受任何意志的统辖或任何法律的约束。”社会生活无比复杂和丰富，任何完备的法律也不可能规范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那么在未经法律所规定的领域人们将怎样行为呢？洛克告诉我们：“在法律未加规定的一切事情上乃有按我自己的意志去做的自由，而不受另一人的反复无常的、事前不知道的和武断的意志的支

配。”

请读者注意上述两段重要的引文，因为在这里洛克第一次为法制社会作了规定。第一，法制社会建立在普遍同意的原则之上。进入社会状态的人们为安全、福利计，为协调人们之间的行为计，同意建立某些行为规则，这些“长期有效的规则作为生活的准绳，并为一切社会成员所共同遵守”。第二，一切同意原则之外的法律和专断意志一概无效。第三，在法律未加规定的社会生活中，每个人仍保留着自然状态中的那种自由。简言之，社会状态中的自由就是服从人们普遍同意的法律，而社会状态中的平等则被规定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在中国传统的法律文化中，有完备的法律，但没有法治，有发达的刑法，但几乎没有民法。有人说，先秦的法家一直主张法治，这是由于被同一个名词（即“法治”）掩盖了东西方法律文化的根本差异而造成的误解。中国是按君主的意志制定刑法来统治人民的，这种“法治”是君主专断意志的延伸；近代西方是根据人们的意志制定普遍有效的法律，为的是限制包括君主在内的专断意志。从近百年我国关于“法治”和“人治”，以及“法大”还是“权大”的争论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中国